

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监事会于2023年8月18日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，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在北京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。应到会监事9人，实际到会7人，监事付斌先生和金彦江先生因故不能到会，已分别书面委托廖国勤女士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蔡安辉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出席会议的监事讨论了以下议案，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 审议通过《公司2023年中期财务报告》；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 审议通过《公司2023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》；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三）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监事会组织和议事规则的议案》；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四）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监事履职管理办法的议案》；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五） 审议通过《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公司2023年中期业绩公告》（以下合称公司2023年中报及摘要）；

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中报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上市地相关监管规定；公司2023年中报及摘要的内容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当期的主要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公司实际情况；未发现公司2023年中报及摘要所载资料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监事会同意将上述第（三）项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